

梨树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梨树县2025年生猪调出大县 奖励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吉林省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实施细则》（吉财粮〔2017〕1038号）《吉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吉财粮指〔2024〕778号）要求，为保障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顺利实施，加快推进我县生猪产业稳定健康发展，有效保障猪肉市场供应，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此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肉篮子”工程的决策部署，立足全县生猪生产实际，以促进生猪产业健康发展、稳定猪肉市场供应和推进养殖场（户）增收为目标，围绕生猪生产发展、粪污资源化利用和动物防疫等环节，积极落实生猪调出大县资金奖励政策，加强引导推动县域生猪产业提档升级，大力发展现代生猪养殖，确保产业链条更加完善。

二、使用原则

（一）生猪大县奖励资金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财政补

助等方式用于生猪生产发展。

（二）同一年度内，对中央财政其他资金已经支持的项目，不得通过奖励资金重复支持。申报新建、扩建、翻建生猪圈舍项目的不再对其粪污设施等进行重复补贴。

（三）奖励资金管理遵循公开透明、专款专用、加强监督的原则，强化绩效考核制度。

三、使用流程及范围

县政府印发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分配方案后，由县财政部门会同畜牧部门制定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使用方案，明确支持对象、项目内容、项目绩效、支持方式、支持金额和项目责任人。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主要用于生猪圈舍建设、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动物防疫等环节。项目建设过程中，各子项目资金使用额度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调整。

（一）生猪圈舍建设。

建设内容：用于县域内新建、扩建、翻建生猪规模养殖场等支出。

支持金额：529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县畜牧局畜牧科

（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建设内容：用于采用先进技术模式处理粪污，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使用技术培训，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利用燃料化、基料化、饲料化等多种推广和应用，支持乡镇政府组织散养密集区域（村屯）处理粪污收储运体系建设等。

支持金额：100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县畜牧局资源利用科

（三）动物防疫。

1.建设内容：用于全年计划免疫疫苗、免疫档案等用品的选购，免疫注射物、免疫防护物资的购置，重大动物应急物资储备、消杀、应急药品，强制用免疫疫苗抗体检测、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学检测、检测试剂耗材、人员防护物资、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和维护、冷链体系的维护以及强制免疫疫苗空瓶回收废弃物处理等。

支持金额：280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县畜牧局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建设内容：用于生猪检疫证章标志、检疫及检疫出证设备设施耗材购置及更新维护、快速检测、畜禽标识保管、检疫人员的卫生防护和医疗保健措施等支出。

支持金额：100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县畜牧局动物检疫站

3.建设内容：用于非洲猪瘟、人畜共患病防控支出。

支持金额：72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县畜牧局防疫科

（四）畜产品质量安全。

建设内容：用于生猪产业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单、条幅、明白纸等宣传材料，畜产品质量安全定性检测“瘦肉精”快速检测卡、人员采样防护物资及耗材,实验室酶标仪检测试剂、药品、耗材和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及维护等支出。

支持金额：50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县畜牧局畜牧总站

四、资金来源

梨树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如省里有第二批下达资金，累加使用。2025年资金如有结余，下一年继续整合使用。

五、资金的监管

(一)县财政部门会同畜牧部门制定奖励资金分配使用方案，财政部门及时拨付奖励资金；畜牧部门监督项目的执行，按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生猪调出大县奖励政策落到实处。

(二)奖励资金严禁用于与生产加工和产业发展无关的支出，严禁用于部门基本建设、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

(三)同一年度内，对中央财政其他资金已经支持的项目，不得通过奖励资金重复支持。

(四)对发生违反本实施方案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奖励资金支持对象，一经查实，取消奖励资格，收回奖励资金，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县畜牧业管理局监督电话：0434-6097887，县财政局监督电话：0434-5269507。



(此件公开发布)